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明确公募REITs估值方法等。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4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侧袋机制。基于以上事项,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了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明确可投资于公募REITs

1. 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4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2	易方达优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3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4	易方达稳健尊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2.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策略

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3)基金资产估值

公募REITs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并在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估值条款部分明确:“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条款进行估值存在不公不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增加侧袋机制

涉及的基金: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4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FOF)

(三)其他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实际运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信息相应更新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1月23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4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20.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 2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5.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9.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20.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9. 指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增加:“66.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7.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待摊费用等资产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人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增加:“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陈金良 (二)基金托管人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增加:“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决议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和表决权等比例,但不包括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等比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 现场开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 通讯开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 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 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QDII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 2. 基金资产配置策略 (2)主动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QDII基金、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 2. 基金资产配置策略 (2)主动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 增加:“4)公募REITs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及市场环境、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增加:“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清算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资产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转型后基金投资相关安排 2.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QDII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投资策略 (2)基金资产配置策略 (2)主动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	三、转型后基金投资相关安排 2.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QDII基金、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投资策略 (2)基金资产配置策略 (2)主动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 增加:“4. 公募REITs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及市场环境、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二、易方达优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不含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 1. 基金筛选策略 (1)主动型基金筛选策略 增加:3)公募REITs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不含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 1. 基金筛选策略 (1)主动型基金筛选策略 增加:3)公募REITs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7)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7)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邮政编码:510620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一)基金管理人 删除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不含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不含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7)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7)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三、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 2. 基金筛选策略 (2)主动型基金筛选策略 增加:3)公募REITs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 2. 基金筛选策略 (2)主动型基金筛选策略 增加:3)公募REITs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7)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7)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二) 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自营、代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自营、代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 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 ETF”)、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一)..... 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 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 ETF”)、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 12:00 之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清算。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 12:00 之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清算。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有价证券的估值 (7)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有价证券的估值 (7)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金融资产按上述条款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四、易方达稳健尊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一) 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7.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不含 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 1.基金筛选策略 (2)主动股票基金筛选策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不含 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 (1)主动股票基金筛选策略 增加:“(3)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分析,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有价证券的估值 (7)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有价证券的估值 (7)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金融资产按上述条款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 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不含 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不含 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四、基金财产保管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转”的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原始开户材料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清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积极协助。……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转”的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原始开户材料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清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积极协助。……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